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昆山君豪酒店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六名（独立董事阮吕芳周先生因国外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蔡辉明先生出席。董事谢坤洲先生因外地出差，委托董事长林瑞荣先生出席。董事张成华先生因国外出差，委托董事长林瑞荣先生出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年报董事会报告相关章节。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表决时，董事谢坤洲、苏建中、萧志仁、郑台珊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5 票，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7,310,485.81 元，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60,853,456.41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6,085,345.64 元之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225,140.17 元(合并口径 67,310,485.81 减 6,085,345.64)。

同意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20,800,000.00 元，占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7,310,485.81 元的 30.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

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提名林瑞荣、江胜宗、苏建中、张振明、郑台珊、郭亚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林瑞荣：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江胜宗：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苏建中：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张振明：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郑台珊：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郭亚陶：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董事简历后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何贤波、阮吕艳、姚小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何贤波：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阮吕艳：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姚小艳：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后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附：

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林瑞荣先生，男，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国立台湾工业技术学院化工系毕业，自 1999 年 10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胜宗先生，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毕业，自 2000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建中先生，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淡江大学国贸系毕业，自 2009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张振明先生，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中原大学国贸系毕业，自 2008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

郑台珊女士，女，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中兴大学会计学研究所毕业，自 2008 年 3 月起至今先后担任宏仁企业集团会计部经理、协理，现任公司董事。

郭亚陶先生，男，1954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醒吾技术学院国际贸易系毕业，1988 年创办香港中睦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另 1993 至 2001 年担任全美人寿保险集团中国首席代表，2001 年至今担任全球人寿保险集团最高

顾问。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何贤波先生，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双学位），执业律师。曾任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经理，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等职，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阮吕艳女士，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KPMG审计主任，Deloitte审计经理，中国文化大学会计系讲师，Ernst & Young执业会计师，骏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等职，现任来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

姚小义先生，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理学学士、湖南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南大学数理金融学博士，英国莱切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Leicester）经济系访问学者，1993年8月至今任教湖南大学。